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及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9%股权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及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本次交易；

2、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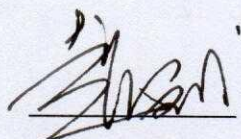
3、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引入新的客户资源，扩大经营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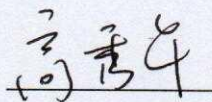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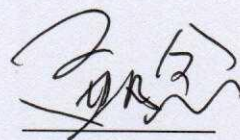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孟凡鑫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